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秘書處	盧市長率團赴新加坡互相學習交流成果豐碩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13.04.23 113.04.29	公關科	公務預算	公共關係業務	20,000	太平洋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市民大眾對本府國際事務業務推動情形之了解	太平洋日報	
秘書處	中市秘書處致力提供優質綠化環境邀請市民朋友前來觀賞	平面媒體	113.04.17	公關科	公務預算	公共關係業務	20,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宣導民眾周知本府持續積極維護市政大樓整體綠化景觀，並提供優質且美麗的綠化空間	民眾日報	
秘書處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客製化導覽服務-探建築與公共藝術之美	平面媒體	113.04.26	公關科	公務預算	公共關係業務	20,000	青年日報社	宣導民眾周知本處提供客製化且優質多元之市政大樓導覽服務	青年日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或0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
9.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